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3.01.004

基于国民收入分配视角的中国宏观税负研究*

陈颂东

(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系, 郑州 451191)

摘要:我国小口径宏观税负不能全面反映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大口径宏观税负受制于制度外收入数据而与IMF成员国不完全可比,中口径宏观税负则不能进行国家之间的比较。基于财政收入统计层面的三种宏观税负都不能准确度量我国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和政府可支配资源的多少,应采用国民经济核算层面的政府可支配收入占GDP的比重来度量我国的宏观税负。研究表明,国民经济核算层面的我国宏观税负高于发达国家,而基于IMF政府收入口径的我国宏观税负则低于IMF成员国。

关键词:宏观税负;国民收入分配核算;财政收入统计;政府收入;税收收入;制度外收入;政府可支配收入;社会保障基金;纳税人负担

中图分类号:F124.7;F81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3)01-0027-08

一、引言

自2000年我国纳入美国《福布斯》税收痛苦指数评选体系以来,税收痛苦指数居高不下。2004年,在全球52个国家及地区中,我国的税收痛苦指数位居第四,2005年为第二,2006年和2007年为第三,2008年和2009年为第二。由于人们把税收痛苦指数和宏观税负混为一谈,便误认为我国的税收痛苦指数高就代表宏观税负重,因而我国宏观税负备受责难。另外,1997年以来,由于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税收征管加强、宏观调控需要、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我国的税收弹性系数大于1,特别是1999年和2001年税收弹性系数超过了2,更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税负合理性的质疑。

为了让国际社会对我国宏观税负有一个准确

的认识,也为了消除对我国宏观税负的误解,近年来,财税部门、财税专家对我国的宏观税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建立了体现我国政府收入状况的一系列指标,力求全面衡量我国的宏观税负。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关于宏观税负的计算都是以财政统计层面的政府收入为依据的,所计算的政府收入既没有包括一切体现政府职能的收入(如制度外收入),也没有把政府的转移支付从政府收入中剔除出去,不能完全体现政府对社会资源的支配程度,导致计算的宏观税负不能准确反映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轻重。本文尝试采用国民经济核算层面的政府可支配收入占GDP的比重来度量我国的宏观税负,以使宏观税负能全面体现政府对社会资源的支配程度以及纳税人的实际负担。

* 收稿日期:2012-10-06;修回日期:2012-12-04

作者简介:陈颂东(1970—),男,河南尉氏人;教授,博士,在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学系任教,主要从事财政学研究;Tel:15838280851;E-mail:c701130@126.com。

二、我国宏观税负的度量方法及其改进思路

一国宏观税负的计算结果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选择什么指标作为度量宏观税负的标准,选取的指标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一样。国际上通行的衡量宏观税负的指标是税收收入占同期 GDP 的比重。由于西方国家政府收入形式比较规范,政府收入、财政收入和预算收入是同一个概念,财政收入中绝大部分是税收,非税收入有限,并且都纳入预算管理,所以用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这一指标可以比较全面地反映政府集中社会资源的程度。然而,我国的政府收入、财政收入、预算收入并非同一概念,政府收入除包括预算内外收入,还包括制度外收入;财政收入既包括预算内收入,也包括预算外收入^①;而税收只是预算内收入的一部分。因此,通常认为我国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不能全面反映纳税人的总体负担,而应用包含多种形式收入在内的“政府收入”占 GDP 比重来衡量我国的宏观税负水平。但是,由于历史原

因,不同的学者对我国政府收入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又有不同的理解,这样,就产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宏观税负衡量体系,它包括小口径宏观税负、中口径宏观税负和大口径宏观税负三个层次。

1. 小口径宏观税负

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统计方法,用税收收入占同期 GDP 的比重来衡量我国的宏观税负。由于 OECD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的筹资均采用社会保障税的规范形式,并且社会保障不设个人账户,税款全部计入统筹账户,因而,其税收收入包含社会保障税。而我国并没有开征社会保障税,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是以社会保障缴款的方式进行的,社会保障缴款实际上就相当于 OECD 国家的社会保障税,所以应把社会保障缴款纳入税收体系并据以计算我国的宏观税负。我国含社会保障缴款的小口径宏观税负与 OECD 的统计口径相当,据此计算的宏观税负与 OECD 国家具有可比性。

表 1 2001—2010 年我国小口径宏观税负水平

	人均 GNI/美元	税收/亿元人民币	社会保障缴款/亿元人民币	GDP/亿元人民币	宏观税负/%
2001	1 238.79	15 301.38	2 759	109 655.2	16.47
2002	1 356.42	17 636.45	3 531	120 332.7	17.59
2003	1 530.32	20 017.31	4 353	135 822.8	17.94
2004	1 796.12	24 165.68	5 166	159 878.3	18.35
2005	2 054.46	28 778.54	6 324	183 217.4	19.16
2006	2 042.75	34 804.35	7 672	211 923.5	20.04
2007	2 949.83	45 621.97	9 537	257 305.6	21.45
2008	2 686.97	54 223.79	12 259	300 670.0	22.11
2009	3 742.74	59 515.00	12 931	335 353.0	21.60
2010	4 399.75	73 210.79	24 043	401 202.0	24.24
平均					20.8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2001—2011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人均 GNI 以 2008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计算。

2001—2010 年,我国含社会保障基金收入的宏观税负基本上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9 年除

外),从 2001 年的 16.47% 逐步上升到 2010 年的 24.24%,10 年平均为 20.85%。而 2001—2007

^① 从 2011 年开始,政府取消了预算外收入,将所有政府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年,OECD 发达国家的平均宏观税负在 36.2% ~ 38.8% 之间^①,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宏观税负水平在 30.3% ~ 31.7% 之间。2001—2010 年,我国包含社会保障缴款的税负水平不仅低于 OECD 发达国家的平均宏观税负水平,也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宏观税负水平。

然而,我国的政府收入除公共预算的税收外,非税收入庞大。2011 年,我国税收占预算收入的 88%,非税收入占 12%,而其他的政府收入均是非税收入。相反,发达国家政府收入中税收占 90% 以上,非税收入不足 10%。因而据此计算的我国宏观税负水平自然就低于其他国家。总之,与 OECD 国家相比,我国政府收入中非税收入太多,小口径宏观税负不能准确反映我国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轻重。

2. 中口径宏观税负

用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占同期 GDP 的比重来衡量我国的宏观税负。这是我国所特有的计算宏观税负的方法,因为无论是 OECD 成员国还是 IMF 成员国,其财政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没有游离于政府预算之外的财政收入。我国的中口径宏观税负不能与其他国家比较,无法通过国与国之间的横向比较来判断宏观税负的高低。学者们设计出中口径宏观税负,主要是出于与小口径宏观税负、大口径宏观税负比较的考虑。需要说明的是,我国现行的一般预算收入不包含社会保障缴款。从表 2 可以看出,2001—2010 年我国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占全国 GDP 的比重由 14.94% 逐渐上升到 20.71%,10 年平均为 18.87%。

表 2 2001—2010 年我国中口径宏观税负水平

	财政预算内收入/亿元人民币	GDP/亿元人民币	宏观税负/%
2001	16 386.04	109 655.2	14.94
2002	18 903.64	120 332.7	15.71
2003	21 715.25	135 822.8	15.99
2004	26 396.47	159 878.3	16.51
2005	31 649.29	183 217.4	17.27
2006	38 760.20	211 923.5	18.29
2007	51 321.78	257 305.6	19.95
2008	61 330.35	300 670.0	20.40
2009	68 518.30	335 353.0	20.43
2010	83 101.51	401 202.0	20.71
10 年合计、平均	418 082.83	2 215 360.5	18.8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1》整理。

3. 大口径宏观税负

用包括预算内外收入和制度外收入等的政府收入占同期 GDP 的比重来衡量我国的宏观税负。从理论上讲,大口径宏观税负应该是能比较全面地反映我国纳税人负担的轻重。但是,由于我国政府收入体系不规范,既有预算内收入,又有预算外等各种收入形式,研究者对税收之外的政府非税收入

究竟应包括哪些收入项目认识不同,因而所计算出的大口径宏观税负高低不一。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2010)认为,2009 年中国税收收入加上政府性收费和基金等非税收入后的宏观税负约为 3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 4.2%,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占 3.8%)。而 2008 年发达国家包含税收和非税收入在内的宏观

^① 资料来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1965—2007.

税负平均为 43.3% (其中,社会保险缴款占 10.4%),最高为 58.7%,最低为 21.7%;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平均为 35.6% (其中,社会保险缴款占 6.9%),最高为 52%,最低为 21%。我国按税收与非税收入之和计算的宏观税负与国际水平相比是比较低的。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贾康研究员认为,2007—2009 年,我国政府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预算收入、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为 24%、24.7% 和 25.4%,低于 2007 年有数据的 53 个 IMF 成员国中 24 个工业化国家平均水平的 45.3%,也低于 29 个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的 3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认为,2007—2009 年我国政府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外收入、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和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为 31.5%、30.9% 和 32.2%。2008 年我国宏观税负的 30.9% 与 2007 年韩国政府收入占 GDP 比重的 30.8% 相当,但 2007 年韩国人均国民总收入为 21 210 美元,我国 2008 年为 2 940 美元;考虑到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我国 30% 左右的宏观税负并不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倪红日(2010)研究员认为,把预算收入、预算外收入、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土地出让金和住房公积金收入等政府收入计算在

内,2008 年中国的宏观税负保守估计约占同期 GDP 的 33.36%,可见宏观税负并不低。

中共中央党校周天勇(2010)教授认为,2009 年我国预算内收入为 68 476.9 亿元,预算外表内收费和表外收费 12 999.8 亿元,社会保险金 16 116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15 910.2 亿元,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收入 57.35 亿元,发行彩票收入 1 324.79 亿元,共计 114 885.04 亿元,占当年 GDP 337 313.4 亿元的 34.06%,如果再加上国有企业利润,会超过 35%。而发达国家财政收入占 GDP 比例为 35%~45%,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例为 18%~25%。从中国的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的关系格局来看,政府实际全部收入占 GDP 的比例过高,脱离了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国情。

由于一般预算收入、预算外收入和社会保障缴款有比较详细、可靠的数据,上述大口径宏观税负的不同计算方法都覆盖了我国的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外收入和社会保障缴款。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没有把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待,而其他的四种计算方法均把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周天勇教授还把国有企业利润作为国有资本收益列入政府收入,使得政府收入范围更加完整。

表 3 2001—2008 年我国大口径宏观税负水平(基于 IMF 口径)

	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人民币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人民币	预算外收入 /亿元人民币	社会保障收入 /亿元人民币	政府收入占 GDP 比重/%
2001	16 386.04		4 300.00	2 759	21.38
2002	18 903.64		4 479.00	3 531	22.37
2003	217 15.25		4 566.80	4 353	22.56
2004	26 396.47		4 699.18	5 166	22.68
2005	31 649.29		5 544.16	6 324	23.53
2006	38 760.20		6 407.77	7 672	24.43
2007	51 321.78		6 820.32	9 537	25.46
2008	61 330.35	15 636.35	6 617.25	12 259	30.52
合计、平均	266 423.02	15 636.35	4 343.48	51 601	25.0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1》和《2001—2010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本文认为,可以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政府收入统计口径来计算我国政府收入。IMF 的政府收入统计包括税收、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赠与其他收入。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手册(2001)》的规定,政府财政收入规模应全面反映政府的收入活动,包括履行政府职能的全部单位和机构的相关交易。据此口径统计,我国政府收入应包括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算外收入、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和制度外收入。应该说明的是,2010 年我国开始向全国人大报告中央企业的国有资本预算,在此之前没有这项数据;2008 年之前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包含在预算外收入中,2008 年才开始单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由于制度外收入缺乏可靠数据,在此不予计算。

由表 3 可知,基于 IMF 口径的中国宏观税负水平由 2001 年的 21.38% 逐渐上升到 2008 年 30.52%,年均上升 6.11%。根据 IMF《政府财政统计 2008》提供的 53 个国家和地区的资料,2005—2007 年,各国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的平均值为 41%、40.93%、39.98%,其中,发达国家平均为 44.03%、43.51%、45.28%,而发展中国家平均为 38.09%、38.36%、35.6%。2001—2008 年,我国政府收入占 GDP 比重的平均值为 30.52%,不仅低于 IMF 成员国中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也低于其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实际上,即使采用 IMF 政府收入口径计算的大口径宏观税负也不能准确衡量我国的宏观税负水平。这是因为,我国可统计的政府收入并非政府收入的全部,一部分政府收入(制度外收入)无法纳入政府收入统计中。即使是我国复式预算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也没涵盖所有的政府性基金和全部的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只包括部分中央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上述所计算的我国的政府财政收入范围与 IMF 成员国相比,还缺少了制度外收入这一块,因而,计算出的宏观税负水平低于 IMF 成员国。

4. 评价与思考

以上分析表明,由于我国政府的非税收入占有相当比重,小口径的宏观税负不能真实反映实际宏观税负水平,用政府收入占 GDP 比重,即大口径宏观税负来评价我国宏观税负水平更为科学。因此,如何计算政府收入就成了关键。政府收入有财政

统计层面的政府收入与国民收入核算层面的政府收入之分,现有的研究基本是以财政统计层面的政府收入来计算宏观税负的。

殊不知,财政层面的政府收入相当于政府的“毛收入”。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说,在我国,理论上的政府收入不等于实际上的政府收入,一部分政府实际收入游离于政府财政统计之外,如制度外收入。另一方面,按照经济性质不同,财政支出由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构成。购买性支出是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在市场上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消费、投资支出;转移性支出是政府为了调节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而对企业和居民的无偿支出。因而,财政层面的政府收入要扣除转移支付后的余额后,才能代表政府的实际收入水平。换句话说,尽管政府的一切收入都是居民和企业上缴形成的,但只有扣除政府对居民和企业无偿支出后的余额,才是政府真正的可支配收入。

但若从国民核算角度来看,国民收入这块“蛋糕”在国家、企业和居民三者之间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后,政府收入、居民收入以及企业收入是各自真正的可支配收入。这里的政府收入就覆盖了政府部门的所有收入,并且也扣除了政府对企业和居民的转移支付,相当于政府的“纯收入”。而评价宏观税负水平的主要目的就在于明确政府对社会资源的占有和支配程度,因此用政府的可支配收入占 GDP 的比重来评价我国的宏观税负水平更为科学合理。

三、基于国民收入核算的我国宏观税负

1.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政府收入

初次分配也称要素性分配或交换性分配,是依据各要素对生产贡献所进行的分配,旨在提高市场生产效率。参与生产活动的市场主体收入的取得与其拥有且用于市场交换的生产要素的质量和数量正相关。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和管理、资本(国有资本)和有形非生产资产(如土地或矿藏资源)而参与生产,相应获得生产税和财产性收入(红利和租金);企业直接参与生产活动,因而能够获得收入;家庭提供劳动和资本,获得工资收入、财产性收入(利息、红利和租金)。在这里,政府部门是指所有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公共服务机构,涵盖党政机关、服务性组织和企业;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和非金

融机构;居民包括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中的住户,涵盖城镇和农村的个体劳动者。

政府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 = 政府部门增加值 - 政府部门劳动者报酬支付 + 政府财产性净收入 + 政府部门生产税净额^①

企业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 = 企业部门增加值 - 企业部门劳动者报酬 - 企业部门生产税净额 + 企业部门财产性净收入^②

居民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 = 居民部门劳动者

报酬净额 + 居民部门增加值 - 居民部门生产税净额 + 居民财产性净收入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以计算我国 2001—2008 年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各部门收入占 GDP 的比重(表 4)。除 2001 年、2002 年和 2007 年外,政府收入占 GDP 比重均低于同期企业收入和居民收入占 GDP 的比重;就 8 年的平均值而言,政府收入占 GDP 比重也低于企业收入和居民收入占 GDP 的比重。

表 4 2001—2008 年我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及部门收入占 GDP 比重

年份	初次分配收入/亿元人民币			初次分配格局/%			部门收入占 GDP 比重/%		
	政府	企业	居民	政府	企业	居民	政府	企业	居民
2001	17 573.36	17 339.54	60 814.03	18.36	18.11	63.53	16.03	15.81	55.46
2002	18 167.10	17 923.94	67 844.99	17.48	17.25	65.28	15.10	14.90	56.38
2003	20 991.29	21 969.87	73 780.81	17.98	18.82	63.2	15.46	16.18	54.32
2004	27 010.50	37 467.80	95 108.70	17.84	24.49	56.67	16.89	23.44	59.49
2005	32 414.50	43 088.10	110 306.10	17.45	23.19	59.37	17.53	23.3	59.65
2006	38 928.00	50 356.40	128 238.30	17.90	23.15	58.95	18.00	23.28	59.28
2007	59 392.00	54 735.90	156 576.00	18.30	23.57	58.13	22.34	20.59	58.91
2008	55 391.20	79 867.40	180 970.20	17.52	25.26	57.23	17.64	25.43	57.63
平均							17.91	21.42	57.9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

2. 政府可支配收入与宏观税负

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基础上,政府、企业和居民还要将自己的一部分收入转移出去,也要接受其他部门的转移支付收入,最终形成各自的可支配收入。企业按照政府制定的规则向政府转移收入财产税,即企业所得税和财产税,家庭向政府转移个人所得税、财产税以及社会保险缴款,同时政府

向低收入群体以及需要救助的家庭发放补贴和社会保险。

政府部门可支配总收入 = 政府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 + 经常性转移收入净额^③

企业部门可支配总收入 = 企业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 + 经常性转移收入净额

个人部门可支配总收入 = 居民部门初次分配

① 政府的生产税净额是企业、居民向政府支付的生产税与政府向二者支付的生产补贴相抵之后的差额。生产税是政府对生产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和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这些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等)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使用费、车船税、印花税、排污费、教育费附加等;在不考虑对外经济活动的情况下,生产税不包含关税。生产补贴是政府对生产单位在生产 and 经营活动中的政策性亏损所给予的财政补贴,包括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粮食系统价格补贴等。与生产税相反,生产补贴作为政府的负税处理。

② 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红利、土地租金等;劳动者报酬指工资及工资性收入、单位社会保障付款;居民部门劳动者报酬净额是居民部门接受的劳动报酬和向其他部门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之间的差额。

③ 经常性转移收入净额是本部门接受的转移收入与本部门支付的转移收入的差额,经常性转移收入包括收入税、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和其他经常转移。

总收入 + 经常性转移收入净额

若把以政府收入、政府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表示的宏观税负对比(表3、表5),2001—2008年,政府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均高于同期政府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8年平均大约高4.53个百分点。如前所述,国民收入核算层面的政府可支配收入是财政层面的政府收入扣除对企业和个人转移支付后的差额,也就是相当于政府的购买性支出。而根据IMF口径计算的政府财政收入,虽然未包括制度外收入,但仍然包

含政府对居民、企业的转移支付。因而,以政府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表示的宏观税负高于以政府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表示的宏观税负是合理的。

表5表明,经过国民收入再分配,采用国民收入核算层面的政府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度量的我国宏观税负由2001年的18.54%上升到2008年的21.65%,8年平均为20.64%,大约比经济发达的美国、日本的宏观税负高5~8个百分点。

表5 政府、企业、个人可支配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政府可支配收入 /亿元人民币 (1)	企业可支配收入 /亿元人民币 (2)	个人可支配收入 /亿元人民币 (3)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4)	(1)/(4) /%	(2)/(4) /%	(3)/(4) /%
2001	20 331.77	14 599.75	61 499.21	109 655.2	18.54	13.31	56.08
2002	21 520.60	15 042.20	68 448.30	120 332.7	17.88	12.50	56.88
2003	25 823.30	18 290.00	74 088.20	135 822.8	19.01	13.47	54.55
2004	31 219.50	33 751.70	96 513.70	159 878.3	19.53	21.11	60.37
2005	37 646.50	39 006.30	111 235.30	184 937.4	20.36	21.09	60.15
2006	47 143.50	43 659.60	12 9047.50	216 314.4	21.79	20.18	59.66
2007	59 392.00	54 735.90	156 576.00	265 810.3	22.34	20.59	58.91
2008	67 977.40	69 002.60	182 429.50	314 045.4	21.65	21.97	58.09
合计、平均	311 054.57	288 088.65	879 837.71	1 506 796.5	20.64	19.12	58.39
2001(美)					15.40	10.70	73.90
2002(美)					12.70	12.60	74.60
2003(美)					12.20	13.60	74.20
2002(日)					11.70	20.60	67.8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网站、日本统计局网站数据整理。

参考文献:

- 高培勇. 2010. 中国财政政策报告 2010/2011[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3.
- 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 2007. 关于中外宏观税负的比较[EB/OL]. 国家税务总局, (2007-08-03) [2012-09-15]. <http://www.chinatax.gov.cn>.
- 赖江杨. 2008. 从财政支出视角再议我国宏观税负[J]. 企业经济(8):6-8.
- 李丽辉. 2010. 宏观税负实际偏低 财政收支仍矛盾[N]. 人

- 民日报,2010-08-23(4).
- 梁季. 2012.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国际比较与分析[J]. 地方财政研究(8):4-5.
- 倪红日. 2010. 促进国民收入分配结构调整的税收政策取向[EB/OL]. 中国改革论坛, (2010-12-02) [2012-09-08]. <http://www.chinareform.org.cn>.
- 肖捷. 2010. 走出宏观税负的误区[J]. 中国改革(10):5-8.
- 周天勇. 2010. 如何合理限定中国宏观税负水平[N]. 第一财经日报,2010-11-01(12).

Research on Macro-tax Burden in China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CHEN Song-do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Zhengzhou Shengda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Zhengzhou 451191, China*)

Abstract: The small caliber macro-tax burden in China can not reflect the burden of tax-payers fully, large caliber macro-tax burden is not fully comparable with the IMF members affected by the off-system income data, medium caliber macro-tax burden can not be compared between countries. Because three kinds of macro-tax burdens on the fiscal revenue statistics level can not accurately measure the burden of China's tax payers and the amount of the disposable resources of governmental expenditure, China should measure China's macro-tax burden by using the ratio of governmental disposable revenue to GDP on the level of national economy calculation.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China's macro-tax burden on the level of national economy calculation is higher than that of developed countries, however, China's macro-tax burden based on IMF governmental revenue caliber is lower than that of IMF members.

Key words: macro-tax burden; nati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calculation; fiscal revenue statistics; government revenue; tax revenue; off-system income; governmental disposable revenue; social security funds; tax payer burden

CLC number: F124.7; F812.4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4-8131(2013)01-0027-08

(编辑:夏冬,段文娟)

声 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同时,本刊为《万方——数字化期刊群》、《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科技论文在线》、《国研网》、《龙源期刊网》、《教育阅读网》、《中文电子期刊服务数据库》(CEPS,华艺数据库)等数据库全文收录期刊(其中《国研网》为选择性收录),论文在本刊发表后将通过上述数据库传播。

文章凡经本刊选用,即视为作者同意本刊代理该作品电子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且本刊有权授权其他机构进行该作品电子版信息的网络传播。

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刊上述声明。若作者不同意其作品收录入上述数据库,请在来稿时说明,我们可做相应处理。

西部论坛编辑部